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党办字〔2019〕47号

各旗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8〕9号）要求，结合鄂尔多斯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捷、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切实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和公信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简政放权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编制全市权责清单，实现同一行政权力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等基本要素相同。梳理公布市、旗区“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办理。（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依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检验、试验等中介服务事项。深入开展“红顶中介”专项整治，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鼓励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建立和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监管评价机制，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市发改委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和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理顺不动产登记管理体制，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力争2019年年底前，将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和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精简整合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严禁擅自增加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防止权力复归、边减边增。建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监督和考评机制，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部门全部实现网上并联办理。设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探索实行个性化定制服务，促进投资项目尽早落地。（市发改委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试点改革，实行“并联审批”“多规合一”“多评合一”“联合踏勘”“联合测绘”“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审批模式。推广容缺后补、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快递送达等便利措施。对开发区（园区）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2019年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办理时限减少到100个工作日以内。（市住建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同步减少后置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按期完成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任务。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优化线上服务，实现市场主体办理登记“零见面”、电子营业执照“无介质”。推行工商登记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的受理模式。简化企业开办流程，减少环节，压缩时限，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扎实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探索推进“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收费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强化涉企收费监管，规范收费行为，完善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保留的，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严格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制度，优化职业资格证办理和年检流程。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建立职业资格监管长效机制，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监管途径及相应承接措施。严格落实“考培分离”，严厉打击“助考”犯罪活动。（市人社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监管创新

1.坚持公正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度。加快推进政府监管信息共享，积极推进检查处罚信息公开。完善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提高随机抽查覆盖面，增加高风险企业抽查概率和频次。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管理，提升执法水平，杜绝执法犯法、执法扰民、选择性执法等行为。力争2023年年底前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各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力度。完善各行业“红黑名单”制度，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信用承诺、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制度，推广信用承诺审批，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环境，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综合监管。推进市、旗区、苏木乡镇文化市场、农牧林水、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城市管理、应急管理、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探索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存在一定问题的，及时引导和纠正，使其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大，特别是可能涉及安全问题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予以严惩。（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重点服务领域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集中整治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教育、医疗、金融、通信、广播电视等行业存在的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损害竞争秩序和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依法查处垄断性企事业单位在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三指定”（即指定设计单位、指定施工单位、指定设备材料）等行为，着力整治限制交易、滥收费用、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违法行为。（市发改委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促进行政执法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市司法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府服务

1.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将网上便民服务延伸到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2019年年底前，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市、旗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70%以上，实现一般事项“不见面”。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提高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加大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力度，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联通，打造统一规范、内容丰富、实用性强的综合热线服务平台。（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和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公管办等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调整优化部门审批职能，规范机构设置，理顺权责关系，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市委编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3.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按照“应进必进、授权到位”的原则，推动各层级行政审批事项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实现“三集中、三到位”（即部门许可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审批科室向政务大厅集中、审批事项向网上办理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窗口到位、电子监察到位），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只进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督权责边界，强化和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开展工作会商、联合核验，推动业务协同、信息互通。（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动执行政府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标准和业务协同标准，完成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工作。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加快跨层级垂直业务信息系统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避免数据和业务“两张皮”。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各业务部门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实现电子证照“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互认共享”。（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和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努力提高“双创”服务质量。建立小微企业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增强创业型企业信息透明度，为企业设立和经营提供政策、信息、法律服务。（市发改委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强证明材料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按照“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的要求，全面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实行清单化管理。目前不具备取消条件且工作确实需要的，逐项制定取消措施，明确取消时限。（市司法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创新便企利民服务方式。推行预约办理、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便民服务措施，2023年年底前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切实解决“排队长”“来回跑”等问题。打通查询互认通道，满足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查询需求。探索推动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异地办理。针对量大面广的个人事项，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办理，实现服务端口前移。针对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等农村牧区实际，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和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公布办事指南，制作示范文本。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实现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除因安全保密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各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实行预约、轮休、“5+X”工作日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建立审批服务运行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窗口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行为的评价监督，推行审批服务过程和结果公示公开。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旗区要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确保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牵头部门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及时清理与改革不相适应的政策规定，确保改革顺利推进；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认真完成改革任务。鼓励各旗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推出更多、更有效的改革举措。

（二）加强督查考核。将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纳入全市县处级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建立惩戒问责机制，对没有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建立投诉举报机制，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事项，相关部门要积极回应、及时解决。

（三）加强宣传引导。健全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进行宣传推广，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做好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